

# 凝聚合力 和谐共赢 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山东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精神，以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活动为抓手，全面推动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截至目前，全省共认定劳动关系和谐企业4500家、和谐工业园区80个，培育劳动关系协调员3.8万人，服务重点企业5800多家、新企业9.8万家。

一、系统谋篇、协同布局，凝聚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各方力量。坚持党的领导，统筹党政、群团、企业和社会力量，形成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强大合力。一是高位推动。山东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主要领导同志多次研究推动，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社、工会、企联、工商联等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成员单位深度合作，建立了高效协同工作机

制。二是区域联动。开展黄河流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建立胶东经济圈五市和谐劳动关系联盟，联动开展创建示范、劳动用工规范一体化建设。三是示范带动。以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地方标准为引领，实施联合激励，山东省76家企业、8个工业园区先后获评全国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工业园区，形成创有标准、学有标杆、优有激励的工作格局。

二、文化引领、和合共生，创新和谐劳动关系的治理路径。深挖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和谐基因，赋能劳动关系治理。一是和衷共济，文化治理。将“和合”理念融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过程，引导企业加强人文关怀，培育和谐文化，连续三年开展全省企业文化优秀成果交流，发布成果300多项，推动企业和职工双方效益共创、利益

共享。二是群众主体，基层治理。以劳动关系基层服务站为依托，建立民主协商机制，共同研究解决矛盾纠纷，企业和职工实现自我管理、自我调节，畅通劳动关系“微循环”。三是预防为先，源头治理。打造“和为贵”预防调解阵地，构建多元调解体系，做到劳动争议“小事不出门”。去年全年化解劳动关系矛盾纠纷4500余起，有效促进了劳企双方良性互动。

三、防治并举、统筹兼顾，优化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机制，统筹企业发展与职工权益维护。一是健全完善劳动关系风险预警监督机制。在全省设立9.2万个劳动法律监督组织，构建起省、市、县、乡、用人单位五级贯通的监督网络；开展民营企业劳动关系监测，有效防范劳动关系风险。二是创新完善协商协调机

制。出台集体协商工作意见，推出企业工资集体协商“一样本两指引”，指导1.52万家企业与职工就薪酬权益开展集体协商，促进和谐、激发活力、共享成果。三是提升劳动关系智慧化服务水平。实施“智慧人社”一体化建设，开发电子劳动合同应用平台，扩大电子劳动合同覆盖面和应用场景，以信息化手段促进规范化发展。全省已订立电子劳动合同168万余份，覆盖企业3.5万家。

四、锻造队伍、提升能力，夯实创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基层基础。巩固壮大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全面提升基层劳动关系服务效能。一是广泛培育。把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建设与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队伍、集体协商指导员队伍、社会治理人才队伍建设融合起来，统筹推进全省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

发展。二是建好阵地。培育1200多家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选树12家省级、117家市级金牌组织。获批3项国家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三是提质培优。开展集中培训、技能比武活动，选树450名省级金银铜牌劳动关系协调员，341名市级、998名县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

和谐化解矛盾，和谐凝聚共识。2023年，全省劳动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82.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1个百分点，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职工满意度保持在95%以上，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下一步，我们将坚决贯彻落实这次会议精神，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扎实推动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山东力量。

(山东省人民政府)

# 守正创新担使命 协同聚力谋发展 奋力谱写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辽宁新篇章

近年来，辽宁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各部门的大力指导支持下，守正创新、协同聚力，着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为打好打赢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的“辽沈战役”聚势赋能。

一、突出党的领导，强化组织保障，着力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新格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体制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推动构建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提质增效。一是坚持高位谋划推动。将协调劳动关系工作列入省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省《政府工作报告》，成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创造性地将法院、检察院、司法、国资等部门纳入委员

会成员单位，在全国率先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部省专项战略合作。二是坚持绩效考核指引。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创新实施三方八部门动态联动考核评估机制，推动建成劳动者服务驿站4557个，欠薪治理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进位、较三年前前进15位，形成自上而下、齐抓共管的省、市、县三级联动良好局面。三是坚持“三化”推进落实。聚焦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清单化管理、项目化落实、工程化推进，全力开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工作，近年来“春暖辽沈·援企护航”专项行动累计帮助各类企业解决用工缺口150万个次，释放惠企稳岗红利150亿元，实现和谐劳动关系与稳就业、保民生良性互动，实现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提质增效。

二、突出同向发力，强化和

合共生，着力打造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新生态”。弘扬讲仁爱、尚和合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大力推动营造共商共建共享浓厚氛围。一是加强政策引领。编制发布10大主项、43个子项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指引，制定和谐企业联合正向激励措施20条，在加大信贷支持、评先评优等方面为和谐企业提供突破性政策支持，先后培育各级和谐劳动关系企业4459家，29家企业和4个园区被评为全国模范企业(园区)。二是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成立辽宁工匠学院，大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仅2023年新创建省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211个，近两年实现省内成果转化3746个、经济收益107.84亿元。三是加强源头预防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探索劳动人事争议全周期管理、多元预防调处化解

新机制，把问题控制在源头、化解在萌芽、解决在基层，实现了结案率和调解成功率双提升。

三、突出守正创新，强化担当作为，着力拓展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新领域”。围绕新形势新任务、新业态新模式，勇于创新，主动作为，推动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新发展。一是统筹多方资源聚合力。积极调动行业协会商会、律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铜、银、金”典型进位三年计划，层级递进培育选树劳动关系协调员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畅通协调劳动关系“最后一公里”。二是加强示范引领探新路。首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权益一体化保障中心，实行劳动监察、调解仲裁、法律诉讼一体化运行。聚焦街道社区、商务楼宇、项目公司三大阵地创新创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室，以“小

载体”做实“大文章”。三是营造双方满意好环境。坚持双向发力，统筹推进平台企业发展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仅2023年为新就业形态企业提供用工对接服务72366人次，开展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15589人次，指导新业态企业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11052份、书面协议9139份，选树100个“最美户外服务站点”，推动形成新型就业创业好环境。

下一步，辽宁省将全面深入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不断完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机制，加强和谐劳动关系行业创建，积极打造特色品牌，奋力谱写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新篇章，坚决打好打赢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攻坚之年攻坚战，为民族复兴、强国建设贡献辽宁力量。

(辽宁省人民政府)

# 坚持四治联动 服务创新发展 携手绘就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建设湖湘蓝图

近年来，湖南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着力推进法治、共治、自治、数治“四治联动”，不断推动和谐劳动关系建设迈上新台阶。

一、强化组织领导扛责任。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和谐劳

动关系构建和发展，省委常委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企业发展、劳动保障、职工权益等方面工作。省委书记沈晓明、省长毛伟明多次赴各地调研，多次就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新就业形态、维护劳动者权益等作出指示批示。省级层

面成立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协调小组，由分管副省长任组长，协调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相应建立和谐劳动关系推进机制，切实落实属地责任，确保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法治保障固根本。一是健全地方法规体系。在全

国首批出台《湖南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湖南省工资支付监督管理办法》等一批法规。二是开展专项执法行动。组织开展“查风险、强协商、保支付、促和谐”专项行动，实施劳动监察“双随机、一公开”和“用心用情·湘薪湘护”等专项执法行动。三是强化主题宣

传。全省统一“和谐三湘行”宣传主题，制定《湖南省企业劳动关系工作指引》，宣传推广新就业形态权益等14个用工指南指引应用。搭建“政策超市”网络平台，上架人社法律法规政策535件，推出“每周一课”“小说法”等各类解读294期。

(下转第八版)